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施明德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組前組長，簡任第11職等。(105年9月1日調任內政部參事兼資訊中心主任，簡任第12職等；108年4月13日起因案停職；同年月12日免兼原資訊中心主任職務，111年屆齡)

貳、案由：被彈劾人施明德任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14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所經營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藉以圖利得標，俾收取不法利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施明德自民國(下同)98年8月7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任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1月2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移民資訊組組長【附件1. 內政部函及施明德簡歷表】，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綜理移民資訊組業務，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第8條規定之移民資訊組掌理事項【附件2. 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第8條】，負有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發展及管理，並辦理相關採購及驗收等職責。

移民署於98年間辦理「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

案」(下稱外網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並規劃「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下稱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內政部於98年8月31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以98年10月12日函核定，規劃期程為99年至101年，總經費合計13億9,977萬3,000元。

移民署辦理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先於99年2月1日公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整體規劃設計委外案」(預算金額1,401萬960元，下稱規劃設計委外案)，共計有凌○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公司)、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投標，99年2月23日資格標開標，均符合資格標，99年2月26日經評選結果，第1序位為凌○公司，99年3月11日公告由凌○公司以底價1,190萬元得標。另「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專案管理委外案」(預算金額1,112萬1,040元，下稱專案管理委外案)於99年2月24日第1次公告招標，因流標無法決標，99年3月25日第2次公告招標，計有迪○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迪○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投標，99年4月23日公告由迪○公司以底價1,014萬6,576元得標。

被彈劾人利用主導外網案¹及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總預算金額高達14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跨○公司)外，並且收受賄款，事涉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7月31日(107年度偵字第1854號、108年度偵字第10964、15551、18270號)提起公訴。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台內人字第109032061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

¹ 可視為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之前置計畫

被彈劾人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且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附件3. 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台內人字第109032061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說明如次：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 被彈劾人以人頭持股，投資並參與李○申所經營之公司，為增進其投資效益，利用法定職權圖利跨○公司與自己，獲取不正利益。

被彈劾人任職移民署移民資訊組組長前，早已結識從事開發資訊軟體業者李○申，李○申於90年10月8日設立跨○公司，後於100年10月5日設立龍○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公司)，龍○公司設立登記時先由黃○涵擔任負責人，於103年7月15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李○申，李○申自始實際經營管理跨○公司及龍○公司。

因被彈劾人與李○申甚為熟識，跨○公司研發團隊以Linux作業系統開發XDNA分散式平台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套件，李○申為籌措資金，招攬投資人投資跨○公司，被彈劾人於91年間即投資跨○公司，經徵得其胞姊張施○滿之配偶張○宗同意，將張○宗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李○申，由被彈劾人以張○宗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150張，並經李○申於92年間贈與跨○公司股票48張，以張○宗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總計198張(註：跨○公司將張○宗列為戶號編號69號股東)。跨○公司於93年間，委由精○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Transte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下稱跨○BVI公司)，並以跨○公司股份比

跨○BVI公司股份為1:3之比例，進行股東持股登記轉換，經被彈劾人提供其妻翁○惠之護照影本予李○申，將持有跨○公司股票及跨○BVI公司股票改登記於翁○惠名下。

被彈劾人復於93年9月13日、14日，以翁○惠之母翁賴○菊國泰世華銀行、第一銀行帳戶，分別匯款總計200萬元至跨○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認購跨○公司股票200張，登記被彈劾人以翁○惠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總計398張及持有跨○BVI公司股票1194張。截至104年11月13日止，李○申股東清冊仍記載以翁○惠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100張及跨○BVI公司股票300張(註：股份轉換後，跨○公司戶號編號69號股東改列為跨○BVI公司戶號編號169號股東，且將原名義人張○宗改列為翁○惠)。【附件4. 跨○公司及跨○BVI公司股東資料暨股票明細】

被彈劾人因為投資持有跨○公司及跨○BVI公司股份，為增進其投資效益，利用綜理移民資訊組業務之職權圖利跨○公司與自己，推廣跨○公司以Linux作業系統開發之XDNA分散式平台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套件。

(二)被彈劾人主導辦理外網案，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第87條第3項及第5項等規定，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並明知機關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影響採購公正，而予開標、決標，藉以圖利跨○公司及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

被彈劾人明知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

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且明知機關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第87條第3項、第5項等行為，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詎被彈劾人於其主管及監督移民資訊組規劃辦理資訊應用系統採購之事務違背上開法令，而為下列行為，以圖利跨○公司及大○公司：

1、被彈劾人於規劃建置安全節能終端設備時，依其法定職務主導移民署所辦理外網案（預算金額1,800萬元），為其不法圖利之所需，即與李○申共同規劃由跨○公司建置移民署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將移民署之需求悉數告知李○申，由李○申撰寫外網案需求說明書。李○申囑由跨○公司員工陳○宇將跨○公司原已開發完成以Linux作業系統開發之XDNA分散式平台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套件軟體功能，及新增「可即時擷取顯示Client端目前執行畫面」等功能，並就被彈劾人所提出之移民署需求項目提早開發、測試後，將其植入需求說明書。

嗣因李○申無法詢得較低價格之硬體設備應標，被彈劾人與李○申遂決定尋大○公司張○杰²參與撰寫硬體規格，並約定由大○公司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俟得標後再向跨○公司採購軟體應標，由張○杰先行擇定應標之廠牌型號Acer N260電腦，提早向宏○股份有限公司報備（Booking）而詢得較低之價格，再於需求說明書調動硬體元

² 張○杰時任大○公司資訊業務處臺北展售中心業務人員

件規格，使採用其他廠牌型號電腦應標之投標廠商為符合硬體元件規格而增加成本，再以大○公司及跨○公司之報價，據以製作成本分析表，造成不公平競爭。

被彈劾人與李○申共同指示陳○宇、張○杰分別撰寫外網案需求說明書軟體功能及硬體規格，共同討論、修改，再由被彈劾人將完稿之需求說明書、成本分析表交由不知情之移民署承辦人嚴○常簽辦採購外網案。李○申則於外網案98年10月6日第1次公告以前，已自被彈劾人處得知公告時程，即代表跨○公司於98年10月1日與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公司)簽訂經銷代理合約書，由聚○公司代理經銷跨○公司XDNA產品，並以外網案購置硬體設備及數量作為契約附件，並將XDNA產品更名為C&C系統軟體，藉此隱匿實為跨○公司原廠開發XDNA軟體之事實。

2、被彈劾人與李○申、張○杰等3人為確保3家以上廠商投標而可開標，並由大○公司得標而得以向聚○公司採購跨○公司開發之XDNA軟體履約，且避免被彈劾人委請自己所投資之跨○公司、及與其友好之大○公司撰寫需求說明書之提前備標之行為，遭移民署及業界察覺，竟分別與郭○義³、蔣○祖⁴商議，由被彈劾人指示張○杰不得使用大○公司名義，而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其目的在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及意圖影響採購結果，經張○杰報告時任北展經理之直屬主管何○欽後，向郭○義回報上情，郭○義遂指示借用大○

³ 郭○義時任大○公司資訊系統業務處副處長

⁴ 蔣○祖任職聚○公司(現已更名為邁○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時任事業群協理

公司之經銷商合○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合○公司)名義投標。

外網案於98年10月6日第1次公告，李○申即委請知情之蔣○祖安排以聚○公司之經銷商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公司)名義陪標，蔣○祖並指示不知情之聚○公司員工朱○玲辦理投標事宜；張○杰得郭○義之指示，由何○欽陪同張○杰與合○公司負責人林○峰⁵接洽，林○峰則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容許大○公司借用合○公司名義投標，並約定由合○公司得標，實由大○公司履約；張○杰另報請何○欽、郭○義同意後，洽請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協○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公司)配合投標，由不知情之協○公司員工陳○名配合辦理。嗣因張○杰察覺其取得內定應標使用之廠牌型號電腦規格有誤，致原需求說明書規格有誤，而與被彈劾人、李○申等人以電子郵件討論修改硬體規格結果，最後以無人應標而廢標，俟修改相關硬體規格後，再由被彈劾人交付修改後之需求說明書給不知詳情移民署承辦人張○彰於98年10月15日簽辦外網案。

外網案於98年10月19日第2次公告，被彈劾人再以電子郵件指示李○申「規格有變，所以要三家」，李○申隨即聯繫聚○公司轉知聯○公司、張○杰聯繫協○公司及合○公司配合領標、投標，並由張○杰負責提供3家廠商投標之報價清單、硬體型錄等資料，李○申則指派陳○宇負責提供

⁵ 林○峰係合○公司負責人

3家廠商應標之軟體功能說明文件(除合○公司採用聚○公司C&C產品，並由聚○公司出具規格確認書，其餘均採用微軟產品)，並由李○申將上開硬體規格及軟體功能型錄文件預先交由被彈劾人過目。李○申、張○杰上開撰寫需求說明書及洽請聯○公司、合○公司及協○公司投標，實則係以大○公司得標及向聚○公司採購跨○公司軟體應標之事，均為被彈劾人所知悉。嗣於開標時，計有合○公司、協○公司、聯○公司3家廠商投標，使移民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外網案已達法定開標門檻，而依據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開標，並由合○公司以最低標1,716萬5,854元得標，以此方式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移民署秘書室於98年11月3日簽請辦理外網案與合○公司簽約，並將投開標及決標情形敘明於簽呈會辦移民資訊組，經被彈劾人簽核在案。

被彈劾人與李○申共同主導於需求說明書加入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軟體功能及硬體規格，知悉郭○義、張○杰為大○公司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且知李○申、張○杰尋求無意願投標之廠商投標等違反採購法情事，應不予開標、決標或撤銷決標，卻仍予開標、決標，被彈劾人以此不法方式圖利跨○公司與大○公司。

(三)被彈劾人主導辦理移民署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下之「99年度署本部及各服務站e公務平台終端電腦設備更新採購案」(下稱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暨自動通關系統委外建置案」(下稱入出國查驗案)、「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下稱陸客案)，違反採

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第87條第3項、第5項等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條第2項、第3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等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並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且明知機關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影響採購公正，而予開標決標，藉以圖利大○公司、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公司)、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公司)等廠商得標之利益，再由跨○公司李○申出面要求大○公司、神○公司向其採購資訊軟體、周邊設備，並給予其不法利潤。

1、被彈劾人介入主導移民署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並以該計畫預算辦理下列資訊應用系統採購案：

(1) 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

移民署於99年5月19日公告辦理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預算金額3,590萬元)，被彈劾人於公告招標前，即告知李○申有關移民署建置雙系統電腦之需求，由李○申指示陳○宇、林○慶、張○杰以跨○公司作業系統架構雙系統電腦，需與移民署於外網案已建置之中央管理系統介接整合，並採購整合目錄伺服器、印表機伺服器等伺服器設備，以期同時解決外網案帳號認證、連線印表緩慢等問題，並即在移民署測試雙系統電腦架構及撰寫需求說明書及製作成本分析表，被彈劾人復指示不知情之移民署承辦人張○彰向陳○宇、林○慶、張○杰等人聯繫取得需求說明書文件，據以簽辦99年度

電腦設備更新案，被彈劾人以此方式圖利大○公司、跨○公司得標。

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於99年5月19日公告，計有大○公司、神○公司、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眾○公司)投標，最低標廠商眾○公司標價低於底價80%，經保留決標，由專案管理委外案得標廠商迪○公司要求眾○公司實機驗證，以評估眾○公司低於底價80%之合理性。因張○彰於需求說明書「五、本案需要建置與整合內容」第(八)點「得標廠商建置本案所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須與本署現行之內外網管理系統環境整合」文字後段，加入「相關軟體及設定方式由本署提供」，因李○申指示陳○宇、林○慶、張○杰等人不予提供跨○公司作業系統應用程式介面，故移民署自始未提供相關軟體及設定方式，眾○公司因而未及完成作業系統與帳號伺服器之認證等測試，致移民署認為眾○公司有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於99年7月16日公告不予決標。

(2) 入出國查驗案

移民署於99年7月9日公告辦理入出國查驗案(預算金額3億7,640萬元)，由大○公司、神○公司及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與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資○○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資○公司)共同投標，與單獨投標廠商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公司)均符合資格標，並於99年7月29日進行評選。出國查驗案建議書徵求文件於99年6月10日公開閱覽前，被彈劾人已告知李○申有關之項目需求，並由李○申評估跨○公司可以TOS作業

系統及開發臉部辨識軟體套件應標。被彈劾人與李○申商議決定由資○公司與跨○公司合作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投標，而由資○公司負責建置有關自動通關及查驗系統，並依分工項目，由跨○公司陳○宇、資○公司陳○能等人負責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並由陳○能彙整。

凌○公司於移民署99年2月1日規劃設計委外案公告前，即與被彈劾人接洽聯繫，被彈劾人於99年1月20日簽署評選委員切結書後，仍於99年2月12日至23日間，收受凌○公司員工張○明寄送之建議書，並指導張○明修改建議書及簡報，以利凌○公司於規劃設計委外案得標。99年2月26日規劃設計委外案評選結果，果由凌○公司為第1序位。凌○公司得標後，被彈劾人明知凌○公司員工張○明在內之得標廠商專業人員均簽訂保密切結書，不得將有關移民署需求及應交付移民署之文件交付其他廠商，竟指示張○明將凌○公司於規劃設計委外案取得移民署各單位之需求訪談及設備數量統計等需求資料，提供予陳○能，並向陳○能取得有關查驗櫃台及自動通關需求等文件，由陳○能撰寫文件提供予凌○公司於99年3月31日、99年4月17日交付移民署，作為入出國查驗案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內容。

又，被彈劾人與李○申共同決定洽詢大○公司郭○豐、張○杰及神○公司呂○漢加入跨○公司、資○公司，由李○申主持各次會議，協調安排各公司負責建置項目，並由陳○宇、陳○能、郭○豐、張○杰及呂○漢等人依各該公司負責建置項目提早開發、測試，並分工撰

寫入出國查驗案建議書徵求文件，再由陳○能彙整，以此方式為出入國查驗案備標。

被彈劾人基於前揭移民署內部需求得以順利洩密，面試原資○公司員工許○真以約聘人員身分自99年2月1日起進入移民署工作，並由被彈劾人指派許○真協助嚴○常辦理規劃設計委外案、專案管理委外案、出入國查驗案及陸客案，藉由與凌○公司及其下包商至移民署相關單位進行訪談之機會，得知出入國查驗案所需系統架構、所需設備數量等需求訪談及設備數量統計資料，被彈劾人並指示許○怡真將上開訪談紀錄等需求資料，均提供予李○申、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使大○公司、神○公司、資○公司及跨○公司據以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又，被彈劾人同意跨○公司人員，至遲自99年4月間起，由許○真向移民署借得各式證照範本，用以測試護照機讀取證件及辨識真偽功能，並藉此提早開發、測試跨○公司軟體與護照機介接功能。被彈劾人與李○申復與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開會及以電子郵件討論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再將完稿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寄出予許○真交付嚴○常簽辦公開閱覽。

嗣被彈劾人於99年6月25日簽署評選委員切結書後，命令許○真依評選委員意見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再提供予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經討論修改，再將完稿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成本分析表寄出予許○真轉交嚴○常簽辦公告出入國查驗案，以此方式圖謀大○公司、神○公司、資○公司及

跨○公司得標之利益。

入出國查驗案因遭檢舉評選委員提問事項外洩，經評選委員決議因政策改變需重新調整計畫內容而不予評分，並於99年8月10日公告不予以決標。

(3) 陸客案

移民署於99年8月27日公告辦理陸客案(預算金額7億7,278萬8,000元)，將上開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之項目，增加「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均整併入陸客案建置項目，由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共同投標，與單獨投標廠商三○公司、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資格標。

入出國查驗案不予決標後，被彈劾人與李○申商議後，被彈劾人決定將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之項目，新增「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均整併入陸客案，仍由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持續修改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成本分析表，並交由被彈劾人，再提供許○真轉交不知情之移民署承辦人陳○傑簽辦陸客案。

被彈劾人經指派為內部委員並簽署評選委員切結書後，仍與李○申共同謀議，與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持續討論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被彈劾人並將上開廠商討論有關增購防毒軟體、自動通關秒數、利用晶片護照機辨識護照真偽等事項，依廠商開發測試及討論結果，於99年8月20日評選委員會

提出意見，據以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及納入評分項目，並作為日後陸客案公告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及評分項目，並於公告前提供予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

陸客案於99年8月27日公告後，因資○公司退出共同投標廠商，李○申徵得被彈劾人同意，以凌○公司遞補進位，李○申、郭○豐、呂○漢、林○華約定由凌○公司辦理「查驗系統」、「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

被彈劾人為使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得標，於簽署評選委員切結書至決標前，指導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準備建議書及簡報，且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及跨○公司早於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出入國查驗案時，即取得移民署訪談紀錄及設備數量統計資料等文件，參與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而得以提早開發、測試系統軟體及詢價購置硬體設備，99年9月27日經評選結果，果由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共同投標廠商為第1序位，99年10月4日公告由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以底價7億1,406萬得標。

2、被彈劾人與李○申於上開案件規劃辦理採購及備標期間，共同圖謀使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得標，俟得標後，得標廠商再向跨○公司採購資訊軟體、周邊設備及給予李○申不法利潤，再由被彈劾人與李○申朋分利潤，以此方式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

被彈劾人明知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

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訊息，應予保密；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詎被彈劾人竟對於其所主管及監督規劃辦理資訊應用系統採購，及擔任評選委員審議建議書徵求文件及對投標廠商進行評選等事務，違背上開法令，於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及陸客案公告前，將移民署規劃採購欲建置項目之需求，悉數告知李○申，再由李○申評估跨○公司可用以履約之項目並提早開發、測試。

被彈劾人與李○申共同決定於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由跨○公司與大○公司合作撰寫需求說明書及由大○公司投標；於入出國查驗案及陸客案，則共同決定尋資○公司、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依序加入成為共同投標廠商與跨○公司合作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投標，並由李○申負責安排協調各公司負責建置項目，並依其分工撰寫需求說明書、建議書徵求文件、成本分析表等招標文件。被彈劾人並於上開各採購案公告前、擔任評選委員簽訂切結書至決標前，均持續提供移民署需求資料及指導廠商撰寫需求說明書、建議書徵求文件、建議書及簡報。但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因最低標廠商眾○公司標價低於底價80%，經移民署認定有不能誠信履約之

虞而不予決標，入出國查驗案因遭檢舉評選委員提問事項外洩而不予決標，被彈劾人因而決定將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之項目，加入「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整併入陸客案建置項目，因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及跨○公司自始知悉掌握移民署需求及撰寫需求說明書、建議書徵求文件，而得以提早開發、測試系統軟體及詢價購置硬體設備，並經被彈劾人指導撰寫建議書及簡報，最後由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共同得標陸客案，實屬必然。

被彈劾人所圖謀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得標之利益，於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共同得標陸客案後，由李○申出面要求大○公司、神○公司向跨○公司採購資訊軟體、周邊設備及給予李○申不法利潤，再由被彈劾人與李○申朋分利潤，李○申並於100年3月30日交付賄賂予被彈劾人(詳後述)。

(四)被彈劾人藉由李○申，收受上開圖利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等廠商得標利益所獲之不法利潤，並隱匿其所得財物。

李○申自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獲付不法利潤後，指示黃○涵自100年2月15日至同年3月3日止，自黃李○雲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帳戶提領現金交付李○申。李○申於100年3月30日晚間至被彈劾人住處，嗣以行動電話指示黃○涵至跨○公司拿取不詳金額之現金賄款至被彈劾人住處交予李○申，由李○申交予被彈劾人。

被彈劾人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李○申之賄賂，復為隱匿其犯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

罪所得財物，於100年4月清明節連假期間，將其中200萬元現金賄款寄放其姊夫張○宗處所，並於100年4月6日以前之某時，將其他現金賄款寄放其兄施○忠處所，共計現金至少560萬元以上，囑由張○宗、施○忠保管，並依被彈劾人指示動用。

經張○宗於100年4月6日臨櫃存入現金140萬元至其華南銀行汐止分行帳戶，及連同家中現金款項，於100年4月6日、7日各存現40萬元至其子張○銓臺北漢中街郵局帳戶；施○忠則自行及指示其子施○皇、媳婦周○芸、其女施○佑將被彈劾人寄放之現金存入帳戶，施○忠臺北橋郵局及施○皇、周○芸三重永興郵局帳戶於100年4月6日分別存現60萬元，總計180萬元、施○佑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於100年4月6日存現60萬元及施○忠、施吳○貞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於100年4月6日分別存現50萬元、60萬元，總計110萬元。

被彈劾人嗣購置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房地，指示張○宗、施○忠將上開寄放之現金匯至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安○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公司)履約保證帳戶，施○佑、張○宗、施○忠、施○皇遂於101年6月4日，先後分別匯款60萬元、200萬元、180萬元、120萬元至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安○公司履約保證帳戶內，總計560萬元。

二、認定上開事實所憑證據與理由

(一)查被彈劾人於91年間起即開始入股投資李○申所經營之跨○公司，並以其家人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甚至受李○申贈與公司股票，且跨○公司於93年間設立跨○BVI公司後，股東係以1:3比例轉換為跨○BVI公司股份，即被彈劾人之妻翁○惠名下曾持

有跨○公司股票總計398張及持有跨○BVI公司股票1194張，迄至104年11月13日為止，股東清冊仍記載翁○惠名下持有跨○公司股票100張及跨○BVI公司股票300張，除有臺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附件5.臺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暨偵審電子卷證可查外，另經被彈劾人審理時所自承【附件6.臺北地院108年11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頁562-563、576】。上開事實，復經本院113年7月1日約詢時，被彈劾人稱：「共398張。換股時就把股票繳回公司，向李○申說不投資了。換股後李○申沒有給我股票，也沒有還我股金。……李○申收走了。持有者已改成李○申。……沒有證明。我跟他說要退股。……（問：104年11月13日換股後就退股，但沒有給錢？）是。他已經轉成他自己的名下」等語【附件7.本院113年7月1日詢問筆錄，頁579-580】。是則，被彈劾人確於91年間起即以家人名義入股投資李○申所經營之跨○公司，迄至104年11月13日止，為其所自承，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就上開各採購案違反採購法洩密與圖利事實，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固均坦承不諱【附件8.臺北地院108年10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頁592-594；附件9.臺北地院112年11月3日審判筆錄，頁603-604】，然於113年7月1日本院約詢時卻翻異前詞，辯稱：「一審是律師要我先認罪，二審會捍衛清白。……準備程序是在被收押期間，延押2次共計4個月，我以身體因素希望交保，加上律師說認罪才有可能交保。至於準備與審判筆錄我沒有意見，是律師要我認的」等語【附件7.本院113年7月1日詢問筆錄，頁

589-590⁶】，固非無由，惟查，基於下列證據與理由，其所辯並不足採：

1、被彈劾人就上開各採購案違反採購法洩密與圖利事實，依據本案其他被告郭○義、張○杰、蔣○祖均於第一審審理時認罪，並坦承不諱【附件10. 臺北地院110年11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頁627；附件11. 臺北地檢111年3月2日檢察官補充理由書；附件12. 臺北地院112年10月20日審判筆錄，頁635、638、644-645、648；附件13. 郭○義刑事辯護意旨狀(郭○義部分)。附件12. 臺北地院112年10月20日審判筆錄，頁635、638-639、645、648；附件14. 張○杰辯論意旨；附件15. 張○杰刑事準備程序狀；附件16. 臺北地院109年6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17. 臺北地院112年11月10日審判筆錄，頁680-681(張○杰部分)。附件12. 臺北地院112年10月20日審判筆錄，頁635、639-640、645、648；附件16. 臺北地院109年6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18. 蔣○祖刑事準備程序書狀、附件19. 蔣○祖刑事陳報狀(蔣○祖部分)】在卷可查，足證確有上開違失情事。

2、被彈劾人辯稱⁷，並未透過移民署約聘人員許○真

⁶ 本院113年7月1日詢問筆錄，頁12-13

問：有無補充說明？

答：一審是律師要我先認罪，二審會捍衛清白。

問：提示下列準備程序筆錄(甲2卷第26至27、40頁及甲2卷第10至12頁)、審判筆錄(甲18卷第372至373頁)，有無意見？

答：準備程序是在被收押期間，延押2次共計4個月，我以身體因素希望交保，加上律師說認罪才有可能交保。至於準備與審判筆錄我沒有意見沒意見，是律師要我認的。

⁷ 本院113年7月1日詢問筆錄，頁9-11

問：你考量前揭移民署內部需求得以順利洩密，面試原資○公司員工許○真以約聘人員身分自99年2月1日起進入移民署工作，並由你指派許○真協助嚴○常辦理規劃設計委外案、專案管理委外案、入出國查驗案及陸客案，藉由與凌○公司及其下包商至移民署相關單位進行訪談之機會，得知入出國查驗案所需系統架構、所需設備數量等需求訪談及設備數量統計資料，有無意見？

答：因確實需要有人協助嚴○常做規劃，但我沒有直接指揮許○真，許○真是負責協助嚴

洩密、違反採購法，固非無見，惟查，原任職資○公司許○真係經被彈劾人刻意挑選安排進移民署擔任約聘人員協助處理標案，並依據被彈劾人指示蒐集資料與提供廠商相關資料，且李○申為方便聯絡，亦私下交付1支手機給許○真，此節業據許○真於偵、審皆結證綦詳【附件20. 臺北地檢108年6月17日訊問筆錄；附件21. 臺北地院112年6月9日審判筆錄，頁738-753】，佐以同案被告即神○公司業務代表呂○漢亦於偵查時證稱：施明德與李○申認識超過20年了，私交甚篤，就我所知他們兩個各有1支王八機相互聯繫，李○申都稱呼施明德老師或主席，我們稱施明德Michael或老師，我們廠商開會都是李○申主動邀約等語【附件22. 法務部廉政署106年11月13日詢問筆錄，頁761、763】，矧本案經檢警發動搜索時，於被彈劾人家中扣得其持用的數支手機暨門

○文辦理規劃案。

問：你並指示許○真將上開訪談紀錄等需求資料，均提供給李○申、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使大○公司、神○公司、資○公司及跨○公司據以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有無意見？

答：我反對，許○真是一個負責任但不會做出違反規定的人，我指示她做不對的事，她也不會做。

問：你同意跨○公司之人員，至遲自99年4月間起，由許○真向移民署借得各式證照範本，用以測試護照機讀取證件及辨識真偽功能，並藉此提早開發、測試跨○公司軟體與護照機介接功能，有無意見？

答：當時跨○公司沒能力做這些工作。我不清楚他在做什麼，但為了測試國外護照機大廠的產品是否可行，提供樣張供廠商測試也是正常。

問：你與李○申復與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開會及以郵件討論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再將完稿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寄出予許○真交付嚴○常簽辦公開閱覽。有無意見？

答：我不可能與郭○豐等人開會討論修改建議書文件，如果真如此，是為圖利上開等人，又何必公開閱覽，至於一審判決書內容，多半是抄起訴書的。有律師說當法官心證已成否認也沒有用。

問：你在99年6月25日簽署入出國查驗案評選委員切結書後，命令許○真依評選委員意見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再提供予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經討論修改，再將完稿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成本分析表寄出予許○真轉交嚴○常簽辦公告入出國查驗案，有無意見？

答：我不曉得她做什麼事，但我不可能命令同仁做不合法的事，這樣做是不合理。

號，其中一支竟係由被告李○申女友(即同案被告彭○文)申登付費的手機，則衡諸常情，公務員處理公務之正常聯絡管道，以公務電話、電子郵件甚或個人名下手機號碼即為已足，豈須另持非親非故的他人名義申登且由該他人付費的手機門號？且何須私下先行於85度C面試資○公司員工許○真，內定進入移民署，顯徵被彈劾人長年為隱匿其與外部廠商勾結之不法情事、避免遭檢警監聽追查，除使用李○申提供並付費之手機門號與李○申聯繫，再由李○申擔任穿針引線之角色外，並利用約聘人員許○真將消息傳遞與其他廠商，以達掩人耳目之效，益見被彈劾人所辯，委無可採。

(三)另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矢口否認有何違背職務收賄與隱匿貪污犯罪所得贓物之行為⁸【附件7.本院113年7月1日詢問筆錄，頁589-590】，其於偵審時辯稱：「95年間我買跨○公司辦公室，答應繼續租給李○申，月租金10萬元，他隔一陣子陸續付我租金，為了避免遭課稅或做財產申報，我都把租金放家裡，之後才一起提領郵局的200萬交給我姊張施○滿幫忙投資股票，至於我向我哥施○忠借360萬是因為我無法用原來的房子跟玉山抵押借買新屋的錢，才請我哥先墊，我並沒收受李○申的賄賂，100年3月30日下班後，李○申到我家拜訪拿來的紙袋只有裝茶葉，檢察官起訴書所指我帳戶的金流以及我買忠孝東路房地的資金來源，是我跟家人朋友間的周

⁸ 本院113年7月1日詢問筆錄，頁12-13

問：你是否藉由李○申，收受你所主導各個標案圖利大○公司、神○公司、凌○等公司得標之利益所獲之不法利潤的賄賂，並隱匿其所得財物，有無意見？

答：我沒有收任何廠商的錢。跨○的股款也都沒還我。

轉往來，資金都是我自有，並非貪污所得」等語。
惟查，依據下列事證，所辯並不足採：

- 1、依據偵查時證人黃○涵證稱：「李○申常常會要我跑腿幫忙把神○公司業務送的特別好茶葉帶去給李○申送給施明德……李○申於100年3月30日指示其把跨○公司辦公室櫃子內的『茶葉』，特地跑一趟送至被彈劾人施明德家，讓李○申親自交付給被彈劾人施明德，李○申雖稱是『茶葉』，但我看到的物品就是一個用很多張舊舊的A4紙拼湊包起來的方形盒子、周圍用寬膠帶黏住，沒有任何茶葉的圖示或文字，而且重量跟大瓶礦泉水差不多，不像茶葉」【附件23. 臺北地檢108年6月27日詢問筆錄】，及證人張○宗明確證稱：「施明德於100年3、4月清明連假期間，第一次拿了現金200萬元到張家寄放，用牛皮紙袋裝著，這筆錢就是後來101年我匯還給施明德的200萬元…嗣後施明德又陸續幾次各拿了現金200、300萬元來寄放在張家，共約有4、5次」【附件24. 臺北地檢108年7月4日訊問筆錄】等情，佐以被彈劾人於案發期間，縱使依其夫妻合併年收入最高額亦不曾超過286萬餘元之情，已顯見被彈劾人護航李○申標得陸客案後，李○申先將標案利潤層層轉手回其個人手上，復於100年3月30日帶著「茶葉」造訪被彈劾人家，被彈劾人就突然有多出來的現金200萬元可馬上無息寄放在親戚張○宗家。
- 2、被彈劾人亦循相同模式把大額現金款項寄放在其兄施○忠處，此有證人即施○忠(已於104年10月4日過世)之妻施吳○貞於偵查中證稱：「施明德於100年4月5日清明節有到我及施○忠家中祭

拜祖先……100年4月6日有一筆60萬元存入我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係施○忠存到我帳戶……施○忠於101年6月4日自我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提款，提、匯款單字跡係施○忠字跡」等語，證人即施○忠之子施○皇於偵查中證稱：「100年4月6日當天，我與太太周○芸要出門上班前，父親施○忠交付現金予我、周○芸，周○芸就放入皮包帶走，先拿錢去店面拿存摺，再騎車到正義南路上的郵局，由周○芸一人至郵局臨櫃存款……我考量不要將這筆錢與店內作生意的錢(主要放在彰化銀行帳戶)搞混，故存放在郵局帳戶……我依施○忠指示，於101年6月4日將之前寄存的款項匯到施○忠指定帳戶」等語【附件25. 臺北地檢108年4月18日訊問筆錄】。又，證人即施○忠之媳婦周○芸於偵查中證稱：「100年4月5日係100年清明節連假最後一天，被彈劾人施明德有到家中祭祖……出門上班時，我公公施○忠就請施○皇、我各存60萬元至各自帳戶……施○忠生前有關資金調度均親自辦理，只有100年4月6日，請我、我先生施○皇協助各將60萬元存入各自帳戶，我們就騎車至郵局存款……施○忠後來要我們於101年6月4日將各自帳戶內的60萬元匯到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安○公司履約保證專戶」等語【附件26. 臺北地檢108年4月12日訊問筆錄】，證人即施○忠之女施○佑於偵查中證稱：「我父親施○忠交付現金60萬元，請我存入其帳戶……又要我於101年6月4日匯款60萬元至指定之安○公司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履約保證專戶，當時我身上還有現金6萬元，所以只領54萬元，匯款至施○忠指定之帳戶」等語【附件27. 臺北地檢108年4月

11日訊問筆錄】存卷可考。

3、從而，基於上揭證人證述互核勾稽之結果，足徵被彈劾人於100年3月30日收受李○申親送到家號稱是「茶葉」之物後，旋於緊接而至的清明連假期間，逕將大額現金各200萬元、360萬元分別寄放在其親戚張○宗、施○忠家中，並指示張○宗、施○忠於連假過後之100年4月6日、7日，分散存入渠等個人、配偶及子女名下帳戶，俟隔年再依被彈劾人指示將款項匯入其指定之忠孝東路房地購屋履保帳戶內。衡諸被彈劾人突於100年間寄放在親戚處的上開200萬元、360萬元款項，遠逾被彈劾人及其妻之合併年收入，益證李○申100年3月30日親自送到府交付予被彈劾人之「茶葉」，實係金額至少560萬元之賄賂，昭彰明甚。是堪認被彈劾人則具有收受賄賂之犯意及犯行，且其嗣又將該賄賂款項搬運並隱匿至其親友名下之行為無訛。

(四)被彈劾人上開違失事實均經查明屬實，又據臺北地檢已就上開違失事實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此有臺北地檢108年7月31日(107年度偵字第1854號、108年度偵字第10964、15551及18270號)起訴書【附件28. 臺北地檢檢察官起訴書】，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24號【附件5. 臺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判決在案，有前揭判決書附卷足憑，並經本院113年7月1日約詢確定在案【附件7. 本院113年7月1日詢問筆錄】。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同法第19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按被彈劾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⁹，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上開條文酌作文字調整，移列如上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得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前揭規定，合先敘明。
- 二、經查，被彈劾人先以人頭持股，投資並參與李○申所經營之公司，為增進其投資效益，利用法定職權圖利跨○公司與自己，以獲取不正利益。其於主導辦理移民署98年度外網案及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99年至101年)各項採購案時，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且明知機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影響採購公正，而予開標決標，藉以圖利跨○公司及大○公司；又於主導上開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下之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陸客案，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並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足以造

⁹ 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

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並明知機關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影響採購公正，而予開標決標，藉以圖利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等廠商得標之利益，再由跨○公司李○申出面要求大○公司、神○公司向其採購資訊軟體、周邊設備，並給予其不法利潤，均涉有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第87條第3項、第5項等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條第2項、第3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等規定。被彈劾人並藉由李○申收受上開圖利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等廠商得標之利益所行求賄賂，並隱匿其所得財物，亦有違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三、綜上，被彈劾人施明德自98年8月7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任職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負責規劃辦理資訊應用系統相關採購、管理、督導簽辦採購及驗收等職責，竟利用主導移民署「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出入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14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之跨○公司外，並且收受賄款，其不思廉潔自持，審慎辦理政府採購，惡性尤為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第1項、第19條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